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5）第 030 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达假设：

公司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

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30,076,6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34.731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何畏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18,569,5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3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5%。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5%。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5%。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5%。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5%。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股东张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表决，其网络投票结果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2,204,9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1%。关联股东涂从欢、淮安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光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6.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股东张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表决，其网络投票结果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为：同意2,204,9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1%。关联股东涂从欢、淮安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光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6.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086,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8%。关联股东徐耀增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6.04 《关于公司董事文广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6.05 《关于公司董事蔡贵龙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监事欧阳博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7.02 《关于公司监事黄贤杰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7.03 《关于公司监事饶品凤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0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6,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65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89,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6%。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5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390,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1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04%；反对390,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见证律师：

易明辉

易明辉

何凌一

何凌一

2025 年 5 月 20 日